（上接B169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审议，公司董事（包括现任和离任）2023年度薪酬共计214.46万元（税前），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周期、公司所处地区、业务规模等实际情况，在保障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利于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现提出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照公司《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执行，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年/人（税前），不再从公司领取其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共计20,000万元的借款予以展期至2025年5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方董事张海明、陈晓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杨凌金海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超过20,000万元的借款予以展期至2025年5月31日，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方董事张海明、陈晓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杭州树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方董事张海明、陈晓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上海龙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提名张海明先生、韩本毅先生、陈晓先生、林群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一），所有非独立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审议，同意上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逐一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

20.1 张海明：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韩本毅：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陈　晓：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 林　群：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提名程安林先生、王俊强先生和张林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二），所有独立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审议，同意上述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逐一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刘天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离任后，刘天民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21.1 程安林：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2 王俊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3 张林超：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决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决议；

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季华：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在上海师范大学附属第二外国语学校后勤部工作，2009年11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行政主管，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季华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监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周裕生：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上海崇明新海农场工作，任连长、指导员；曾在上海第一、第二衬衫厂工作；2006年1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监事，采购经理等职。

周裕生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股，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监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提供给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金海”）不超过20,000万元的借款予以展期至2025年5月31日（以下简称“本次借款展期”）。

● 杨凌金海的其他股东上海润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但未向杨凌金海提供同比例的借款，本次借款展期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借款展期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借款展期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杨凌金海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借款给杨凌金海的余额为1.86亿元人民币，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故资金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概述

1、借款及借款展期的概况

2022年4月27日和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的发展，拟以自有资金对杨凌金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借款。同意授权经营层签订具体的借款协议。

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20,000万元的借款予以展期一年，并同意授权经营层签订具体的借款展期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借款给杨凌金海的余额为1.86亿元人民币

现为进一步支持杨凌金海的发展，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20,000万元的借款予以展期至2025年5月31日，并同意授权经营层签订具体的借款展期协议。

2、拟签署借款展期协议主要条款

● 协议主体：债权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 借款展期期限：展期至2025年5月31日，杨凌金海可以根据资金情况，提前归还，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

● 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具体以签订的展期协议为准）；

3、关联关系

润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GP）是无锡灏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灏瓴），委派代表为公司董事长张海明先生，无锡灏瓴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晓先生，陈晓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张海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润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鉴于润瓴投资作为关联方未同比例向杨凌金海提供借款，因此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和谨慎性原则仍认定本次借款展期为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本次借款展期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张海明先生、陈晓先生为本次议案审议的关联董事。上述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展期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借款展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上海润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灏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海明）

● 成立时间：2017年3月7日

●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1幢2401室

●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润瓴投资由公司、张海明先生、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的并购基金，2018年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产品编号：SEB075）。润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灏瓴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晓先生，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海明先生，因此润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截至2024年3月31日，润瓴投资总资产8,865.19万元，负债总额42.92万元，净资产8,822.27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陈晓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3年2月16日

6、住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北路31号

7、经营范围：动物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兽用环境消毒剂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杨凌金海总资产34,306.44万元，净资产-17,998.42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159.84万元，净利润-268.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展期借款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低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贷款利率。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自身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杨凌金海提供借款，有利于推动杨凌金海业务的发展。公司为杨凌金海的控股股东，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次借款展期进行审慎的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在保证自身日常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提供借款，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借款展期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做必要的回避，并按照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自身经营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提供的借款展期，有利于促进杨凌金海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借款展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借款展期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4、杨凌金海营业执照；

5、润瓴投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缓解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金海）的资金压力，促进其进一步发展，同意杨凌金海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不超过20,000万元的借款予以展期至2025年5月31日（以下简称“本次借款展期”）。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申请借款展期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借款展期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上海豪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借款给杨凌金海的余额为1.1亿元人民币，除上述借款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豪园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本次借款展期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概述

1、借款及借款展期的概况

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新增总额为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借款，用于杨凌金海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缓解杨凌金海资金暂时短缺的压力，并同意授权经营层签订具体的借款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借款给杨凌金海的余额为1.1亿元人民币。

现为进一步支持杨凌金海的发展，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杨凌金海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不超过20,000万元的借款予以展期至2025年5月31日，并同意授权经营层签订具体的借款展期协议。

2、拟签署借款展期协议主要条款

● 协议主体：债权人：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务人：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 借款展期期限：展期至2025年5月31日，杨凌金海可以根据资金情况，提前归还，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

● 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具体以签订的展期协议为准）；

3、关联关系

上海豪园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4、审议程序

本次借款展期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张海明先生、陈晓先生为本次议案审议的关联董事。上述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展期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借款展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上海豪园成立于1999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法定代表人张海明，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海豪园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止2024年3月31日，上海豪园资产总额137,047.90万元，净资产136,963.46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8.11万元，净利润133.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杨凌金海成立于2013年2月16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住所为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北路31号，法定代表人陈晓，主营业务为动物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兽用环境消毒剂的销售。杨凌金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6.07%的股权。

截止2024年3月31日，杨凌金海资产总额34,306.44万元，净资产-17,998.42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159.84万元，净利润-268.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低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贷款利率。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杨凌金海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改善杨凌金海资金状况，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次借款展期进行审慎的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利率按照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低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未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借款展期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做必要的回避，并按照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改善资金状况，借款利息按照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低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影响。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4、杨凌金海营业执照；

5、上海豪园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与关联方上海润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瓴投资”）共同通过增资的方式持有杭州树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树辰”）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杭州树辰40%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杭州树辰是为研发并商业化新冠肺炎重组腺病毒疫苗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鉴于目前市场已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为减少亏损、降低成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杭州树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对杭州树辰终止经营，进行清算并注销。该清算注销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相关房产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披露的《海利生物关于拟处置相关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截至目前，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上海龙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检生物”）名下相关房产已经处置完毕，目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因此为优化、整合资源、减少亏损、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上海龙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龙检生物终止经营，进行清算并注销。该清算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清算并注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树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张海明

● 注册资本：220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2020年7月15日

●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19号楼101-18室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8	40
2	浙江同创越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7	35
3	上海柯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2	4.6
4	温州帷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8	5.4
5	上海润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15
合计		220	100

注：根据公司与润瓴投资签订的《一致行动暨委托表决协议》，润瓴投资与公司在杭州树辰为一致行动人且润瓴投资将其持有的15%股份对应的所有表决权（包括股东会和董事会）全部委托给公司行使，故公司合计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5%。因此公司构成了对杭州树辰的实际控制，为杭州树辰的控股股东。

● 杭州树辰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末，杭州树辰资产总额40.28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净资产40.2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42.0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杭州树辰资产总额40.29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净资产40.29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06万元。（未经审计）

● 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关系：润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GP）是无锡灏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灏瓴），委派代表为公司董事长张海明先生，无锡灏瓴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晓先生，陈晓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张海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润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情况：润瓴投资成立于2017年3月7日，注册地址是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1幢24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灏瓴（委派代表：张海明）。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8年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产品编号：SEB075）。截至2024年3月31日，润瓴投资总资产8,865.19万元、负债总额42.92万元、净资产8,822.27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审议程序：

杭州树辰清算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对此事项进行审慎的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杭州树辰研发项目及所处市场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清算并注销有利于公司减少亏损、降低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杭州树辰清算注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做必要的回避，并按照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杭州树辰清算注销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张海明先生、陈晓先生为本次议案审议的关联董事。上述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计委员会也针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书面意见：本次清算注销杭州树辰符合目前市场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减少亏损、降低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杭州树辰清算注销事项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名称：上海龙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张海明

● 注册资本：160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0日

●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恒水路328弄53号3层

●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龙检生物100%股权

● 龙检生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末，龙检生物资产总额205.92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净资产205.9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7.06 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龙检生物资产总额205.93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净资产205.93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12万元。（未经审计）

三、清算并注销事项的安排

1.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清算并注销的所有相关事项。

2. 本次注销不涉及人员安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杭州树辰和龙检生物清算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注销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

同意提名张海明先生、韩本毅先生、陈晓先生、林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提名程安林先生、王俊强先生、张林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资格，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季华女士、周裕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2名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此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设职工代表监事1名，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海明：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具备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授予的财务总监资格，上海市奉贤区第五届政协委员。曾在上海沪东造船厂工作，曾任上海市对外投资促进中心驻法国巴黎代表处首席代表，1999年创立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上海豪园执行董事、开曼药明海德董事、上海润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苏州通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苏州通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张海明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8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同时张海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的实际控制人，与张悦女士、董事副总经理陈晓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上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7,159,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7%。张海明先生于2024年1月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于2024年4月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与通报批评，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及其他监管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韩本毅：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士，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韩本毅先生早年曾经先后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中国证监会西安证管办等党政机关工作。2001年后从事经济工作，担任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广电网络；股票代码：600831)董事长；2003年12月起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医药保健品股